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2)

#### 股價之不尋常變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作出。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知悉近期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價格下跌，謹此聲明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該下跌之任何原因。

董事知悉多份報章及多個網站今日之文章均聲稱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將有所變動，以從事環保能源或採礦業務，並聲稱本公司正磋商收購金屬資源項目，以及向兩間投資基金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謹此聲明，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擬發展更多新業務(如天然資源業務)，以把握有潛力之新機會，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之長遠回報。本公司謹此澄清，於昨日之相關新聞發佈會上，董事僅聲明本公司可能會發掘其他業務機會(包括環保能源及採礦業務)。然而，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為現時之環保水務業務。該董事亦聲明，關於上文所述之任何討論、採礦項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仍僅於初步階段。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上文所述之潛在交易對手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

期，本公司與相關各方並未就上述事項簽訂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於簽訂正式協議時，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23條作出披露，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責任作出披露。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朱勇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